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增加与华菱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钢铁行业上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定价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管炳春、张建平、谢岭、赵俊武

2021 年 12 月 3 日